公告专栏

贵州领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祖军诉被告贵州领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晖：本院受理时鄂与张旭、王晖、刘骏民间借贷纠纷(2022)辽0304民再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占信：本院在审理原告唐胜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59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郑春梅：本院受理无锡麒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2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贵州新晶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绿舒坦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曹正生：本院受理吴世江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余显敏：本院受理锡山区东亭朱县伟建材经营部与余显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3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良勇：无锡市英军门窗配件经营部与李良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恩德：原告余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井伍：本院受理(2022)皖1502民初4655号原告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井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4655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同时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魏妮娜：本院受理黄武正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2381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凡：本院受理邢海宝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2)冀0827民初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张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邢海宝工程款17532132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827民初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章欣：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亚铝铝材经营部诉被告章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谋传、徐银团、六安市润丰置业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裕安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961号　张三元：原告林裕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8225号　吕源锋：本院受理原告孙伟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保全裁定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63号　朱响荣：本院对原告张爱琪诉被告朱响荣、蔡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11号　刘涛：本院对原告虞文桂诉被告刘涛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11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贾涵：本院受理上诉人桂林汇众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桂林中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你旅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桂03民终1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宁强县胡家坝镇胡家坝村三组唐文碧、马唐：本院受理袁中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726民初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唐文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袁中全借款50000元，并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并将缴费收据复印件递交本院。

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

陕西省宁强县二郎坝镇莲花村五组蒋崔晨：本院受理蒋玉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法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文件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铁锁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

徐必华、吴孝文：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艺硕：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则视为无答辩意见和证据。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在二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泗县造梦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邹士刚：本院受理周建国与泗县造梦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邹士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324民初3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3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吉林晟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长盛塑化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3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卜良勇：本院受理原告章梓轩与被告卜良勇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9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被告卜良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章梓轩抚养费52500元(从2018年9月至2022年2月)；二、自2022年3月起，被告卜良勇每月给付原告章梓轩抚养费2500元，至原告章梓轩年满十八周岁止，均于每月20日前一次性给付；三、驳回原告章梓轩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王光松：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巨久建材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与姚玉林租赁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286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徐波申请宣告**魏立红**公民死亡一案，经查：魏立红，男，汉族，1970年5月4日出生，家庭住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孟家沟街52栋2单元3层26号。魏立红于2003年12月3日独自驾驶红色夏利轿车营运失踪，家属当夜向公安机关报案。现依法发出寻人公告，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一年，期限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2)皖0523执异48号　吴光围：本院受理严兴旺申请追加你为严兴旺与王俊、怀远县宏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庭公开听证，逾期依法缺席听证。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何荣：本院受理原告冷玉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2415号　王朝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仁市华祥汽车租赁中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催6号　申请人**济南金昊锻造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51275629，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浙江飞月进出口有限公司，付款行金华银行永康支行营业部，收款人上海玖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持票人济南金昊锻造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初275号　赵立伟：本院受理原告谷元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冀0107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107号　廖廷凤：本院受理原告严似刚诉被告廖廷凤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马品良：本院受理的原告苏拉音·吐尔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1271号　谢学友：本院受理原告季成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新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号码00100041　21475713，申请人浙江新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人民支行，金额为人民币伍千元整，出票日期2022年4月18日。现持票人浙江新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行为无效。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桂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2年9月23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张桂林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区裕泰路8号栾城天山水榭花都小区17-1-502号不动产进行委托拍卖，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不动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相关权益。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896号　伍贤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与被告伍贤刚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2445号　吴秋林(身份证号码：330411******3615)**：本院受理原告吴达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左荣开：本院受理原告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603破71号　本院根据陈正文的申请于2022年8月8日立案受理陈正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陈正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期间的管理人。陈正文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31日(含31日)前，向陈正文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06室，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丁晓燕、丁一峰，联系电话：13456509617，15957551794，传真：0575-88318806)，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个人债务清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陈正文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陈正文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自本院受理陈正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陈正文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2)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会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机动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本院定于2022年9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169号。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安康市冠品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刘鸿昌：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汉生诉被告安康市冠品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刘鸿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2833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易生亮、徐敏艳：关于本院受理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执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115执6817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执行通知书载明，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民终1913号的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继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直至执行完毕。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张丽、杨洪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张丽、杨洪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253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丽、杨洪彬应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连带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275,833.73元及利息(截止至2021年7月30日为6,659.26元，自2021年7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双方2012年7月30日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张丽名下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142栋(权利证号：长房他证权证字第1052800号，丘地号：4-94/204-26108)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死亡公告

张金泉(入站名：朝民1347)，男，殁年57岁，汉族，身份证号码为230404196507040114，户籍登记地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六合社区36委6组。该人于2018年10月19日由小武基派出所送至兆珠总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特此公告。24小时热线：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公告专栏

富诗琪：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毕云涛、李宝良：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范玉强、肇启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毕海波：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张海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毕海波：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张海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毕海波：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张海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冯海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何庆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登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登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云杰：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范书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云杰：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范书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云杰：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范书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邢保坤：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张海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郑金和：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王文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1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赵奎明、喜静芳：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白波、金玉龙：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八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汤银刚：本院受理周道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盛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通雅律师事务所与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厦门晖扬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抖慧(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晶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罗湘强、胡晓英：本院受理朱进宝、王新国、代晓丽、程新伟、孙根芙与你们、朱江华劳务合同纠纷五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3346号、3348号、3350号、3351号、3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孙业英：本院受理张铁栋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0783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2022)内0783民初128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冯其平：本院受理陈斌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4民初12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周折旭(原沈阳市沈河区客之缘早餐店经营者)：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弘奇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92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京中南新锦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盛路支行诉你公司、王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张友水、张淼淼：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御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案([2022]佛仲字第102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11月2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道歉信

张娟，身份证号131121198512205047；武浩，身份证号131121199412213801；张红叶，身份证号13112119851010324X；张娟、武浩、张红叶所犯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本人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认识到这种行为是错误的，向社会公众致歉，保证以后不再犯这种错误。

道歉人：张娟、武浩、张红叶

道歉声明

本人刘科盈，湖南娄底新化县人，由于本人法律意识淡薄，于2021年2-9月间通过互联网兜售公民个人信息(与相关身份证号对应的电话号码)用于他人的贷款催收业务，后本人被公安机关查获，目前该案正在一审中。通过这段时间的认真反省，本人深刻认识到这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特在此为那些受到侵害的被害人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保证绝不再犯。

道歉人：刘科盈
2022年8月18日